

II. 中国经济体制 改革概况

1984年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1984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这一年,在农村改革继续深入的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基本原则,并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突破了旧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可以说,1984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取得了新的进展

1. 巩固和完善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到1984年底,全国各地涌现了各种专业户2,565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4.4%。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业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农村出现了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经济联合。既有社员之间的联合,又有社员、集体经济单位、国营企业之间的联合;既有按地域的联合,又有跨队、跨社、跨县、跨省的联合;既有劳动的联合,又有资金的联合;既有生产的联合,又有供销、加工、储运等产前产后的联合。这种新的合作经济,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

2. 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这项改革从1983年3月起在部分地区实行,到1984年底为止,全国已有87%的省辖市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加上中

央直辖市共有129个市领导着周围571个县。实行市领导县的新体制之后,一方面城市可以从各方面支持农业经济的发展,如把一部分产品零部件扩散到农村去,向农村提供先进的科学技术、输送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疏通流通渠道,组织工业品下乡等;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农村主动调整生产结构,满足城市人民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多种需求。1984年,农村向城市出售农副产品1,440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城市向农村出售工业品1,776亿元,比上年增长20.2%。

3. 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一是支持农村大力发展林牧副渔多种经济作物,减少或取消某些地方的粮食征购任务,使农民有可能因地制宜地、根据市场的需求发展各种经济作物;二是支持农村大办乡镇集体、个体企业,发展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发展小煤矿,以及到城市中兴办旅游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农村乡镇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84年,全国乡镇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已达1,086亿元,比1983年增长37.5%,其中村办工业的总产值为550亿元,比上年增长45.5%。

4. 大幅度缩小农副产品统购派购范围,开放和扩大了议价议购的范围。在1983年第4季度国家对粮、棉、油、肉、禽、蛋等46种统购派购的主要农副产品减少为21种的基础上,1984年第3季度又进一步减少为12种。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的价格已经放开。

城市围绕搞活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 在所有制和经营方式上进一步放开。在城市,先赋予小企业以更多的自主权。允许全民所有制小企业按集体所有制办法经营,有些全民所有制小企业还进行了集体承包和集体或个人租赁经营的试点。同时,要求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那些已类同全民所有制的大集体企业改变“官办”的状况,真正按集体办法经营。还允许集体企业实行入股分租、租赁承包。仅就商业部门统计,到1984年底,全国已经放开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有38,000多个,其中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46,500多个,转为集体所有制的5,500多个,租赁给个人经营的5,900多个。在一些大中城市,国家规定固定资产在300万元或500万元以下,利润在30万元或50万元以下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可按集体办法经营,向国家交纳八级累进税后,自负盈亏。1984年全国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1.9%,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增长56.8%,都高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11%的速度。

2. 从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问题入手,在企业内部进行小配套改革。在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同时,企业内部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各地推行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由于明确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实行税后承包,因此得到了健康的发展。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已经从初期的联产、联利承包发展到“一条龙”综合承包和对技术、生产、费用、销售等单项承包,形成了纵向的层层经济承包、横向的综合承包和各种单项承包互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体系。实践证明,凡是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的企业,经济效益都有普遍的提高。结合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各企业对改革分配制度进行了探索。在实施国家规定的“奖金不封顶、征收超额奖金税”办法的同时,有的企业还进行了工资总额上交税利挂钩的试点,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厂长负责制是企业领导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全国在1984年共有2,913个企业进行了试点。各地在推行厂长负责制时,比较广泛地进行人事制度的改革,精简了企业领导和办事机构,相应改革了劳动管理制度和推行现代化管理;同时,注意改善党的领导,加强民主管理,理顺党政工三者的关系。

3. 开始了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改革试点。198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劳动人事、工资奖金和联合经营等10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各省市、各部门为了贯彻落实做了很多工作,制定了具体实施

的规定。石家庄市以搞活企业为中心,进行“搞活反射式”综合改革,多方向、多层次地逐步展开,使所有管理机构都为搞活企业服务。一些地方在简政放权时已着手整顿、改组行政性公司,使之变为经营服务型。一些地方正在酝酿机构改革,有的已经开始迈出试行的步子。如四川省把计委、经委、农办、财办合并为一个计划经济委员会,武汉市撤销商业系统三个行政局建立商业管理委员会等。国务院还决定机械工业部、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在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的改革中先行一步。今后这些部门将不再直接管理企业,把工作重点转向抓全行业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上来。

搞活流通有了新的发展

1. 在全国普遍成立了贸易中心。到1984年末,全国已建立起城市贸易中心2,248个,其中工业品贸易中心1,254个,农副产品贸易中心753个,综合贸易中心241个。与此同时,工业品二级批发站已下放489个,占应下放数的82.3%。这些贸易中心的特点是,打破按行政区划设立的批发层次,打破过去的固定销售对象、固定销售区域、固定作价方式,实行放开销售对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作价方式和服务领域,并有一定的服务功能。有些贸易中心已经真正做到了“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公私”,都可以进场做生意。这对过去旧的流通体制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在搞活消费资料市场的同时,生产资料市场也逐步放开,使之与企业日益扩大自主经营的要求相适应。1984年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迅速发展,到年底止全国共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96个,其中综合性的68个、专业性的27个,开始打破了过去物资流通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局面。

2. 各大中城市都开始采取开放措施,吸引外地来市办企业。广州市最早提出敞开城门的口号,吸引外地的产品、资金、技术,全国已有20多个省市的工商企业到那里开设各种网点三百多家,对搞活广州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武汉市也提出敞开武汉三镇大门。该市到1984年底已有外省市开办的商店392家,还和14个城市签订了互设“窗口”的意向书。该市1984年9月举行秋季交易会,5天成交额达2.8亿元,其中外地产品销售额达到1.2亿元。外地产品的竞争,不但没有挤垮该市的地方工业,反而促进了企业转轨变型、搞活经营,扩大了本地产品的销售。武汉、南京、西安、哈尔滨、重庆、沈阳等市还建立了联销中心。

3. 多种流通渠道的商业网络已初步形成。由于实行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都有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商业零售方面,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各种合营经济增长得更快。在1984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9.7%,集体所有制经济零售额增长16.4%,合营经济零售额增长1.1倍,个体经济零售

额增长76.4%；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27%。1984年，城乡集市贸易点由上年的48,000个增加到56,000个。

对外的和国内的经济 技术交流进一步扩大

在广东、福建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和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的基础上，1984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先后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开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逐步形成沿海开放地带，使沿海城市能够充分发挥对内对外开放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1984年，国家共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741个，超过前5年总和。全国通过各种形式利用的外资共2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7%；计划内成交技术引进项目达1,000项以上。

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有了新的进展

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在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以后，国务院又先后批准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和广州六个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享有省一级管理

经济的权限。1984年4月，国家体改委在常州市召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进一步交流了经验，明确了方向，扩大了试点的范围。到1985年3月为止，全国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大中城市已有58个。这些试点城市在国家或省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范围之内，在各项改革中可以先行一步，探索新的经济管理的路子。例如：发展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通过银行体制的改革，发挥信贷杠杆作用，促进资金的横向流动；通过实行技术有偿转让和开放技术市场，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技人才的横向交流。沈阳和大连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广州和石家庄在价格改革方面，襄樊在挖掘现有潜力和开辟资金渠道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1984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国农业的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还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要，城市中大中型骨干企业还缺乏活力，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计划、价格、工资、金融和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等方面的改革已提到议事日程。1985年，我们在改革的方向、目标上要坚定不移，在改革的步骤、方法上要谨慎从事，保证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沿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

中国经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概况

郑 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计划管理体制也相应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4年10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这是计划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

一、近年来我国经济计划 体制的一些重大改革

(一) 在生产、建设和流通过程中，下放计划管理权限，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在生产领域，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部分农副产品和众多的日用小商品，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在农业生产方面，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国家对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收购量都规定指令性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到生产队。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逐步取消了指令性计划指标，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指导农业的发展。在工业生产方面，过去国家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达几百种，都逐级下达到企业，有的又层层加码，致使基层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很小。从1982年开始，逐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对大量的一般工业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这种计划不具有强制性，企业可以根据指导性计划的要求，从自身的条件和市场需求出发，自行制订计划，产品可以自行销售。对一部分日用小商品价格放开，完全由市场调节。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从1985年开始，将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产品将由1984年的123种减少为60种，指令性计划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将由原来的40%左右，下降为20%左右。

在建设领域，过去国家对用预算内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利用外资进行的建设，都实行指令性计划，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建设项目限额较低,许多事情都要拿到上边来审批,手续也相当繁琐,不仅误时误事,而且助长官僚主义。经过改革,现在国家只对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地方、部门、企业自筹资金和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下放了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以及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的资金限额,由原来的1,000万元以上,提高到3,000万元以上;限额以下项目,由地方、部门自行审批。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审批限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沿海开放城市,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放宽到5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以下。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等条件可以自行解决的,不论项目大小,原则上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同时,也简化了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由原来的五道改为两道,即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项目不审批设计任务书,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流通领域,缩小了国家计划统一调拨分配的商品、物资的数量和品种。由国家收购调拨的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由原来的65种减少为20种。对主要农产品取消了统购派购制度,按计划同农民签订合同。由国家统一安排供应出口的商品,由原来的70多种减为36种。国家计划统一分配的物资,由原来规定的256种减少为65种左右,其中由国家计委直接管理的30种,由国家物资局管理的35种左右。同时,在许多大城市建立了生产资料贸易中心。

(二) 开始重视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

过去,在计划工作中,不重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长时期冻结物价,其它经济杠杆也适用得很少。近几年来,通过调整价格、发放银行信贷、健全税制、实行财政补贴等经济办法,对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节约能源和原材料、调整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例如在农业方面,从1979年夏收开始,大幅度提高了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调整了统购基数,对促进农业生产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在工业方面,通过银行贷款,优先支持轻纺工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了化纤织品、棉毛织品以及耐用消费品、食品等市场急需日用消费品的迅速发展。1982年以后,两次调整化纤织品和棉纺织品的比价和税率,使纺织工业内部各环节的利润水平大体接近,促进了化纤织品的发展,减少了库存积压,增加了财政收入。通过初步调整煤炭价格,实行超产加价,并对地方多调出的煤炭实行“经济煤”、“协议煤”等补贴办法,有助于国家实现煤炭的产需平衡。开征烧油特别税,建立了油改煤专项基金,压缩了烧油。这些措施对缓和能源供应紧张局面起了

一定作用。在原材料方面,也相应地运用了一些经济调节手段,促进了原材料的增产和节约。

(三) 开始把计划工作的重点转到中长期计划上来

过去相当长时间内,计划工作以年度计划为主,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计划,走一年看一年,缺乏长远战略目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部门重视和加强了中长期计划工作。1980年开始拟订“六五”计划的轮廓设想,1982年底完成了“六五”计划的制订工作。并经人大常委会通过付诸实施。从1983年开始,着手研究和制订“七五”计划。

(四) 采用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

原有计划体制的一个重要弊端,是缺乏严格的责任制,投入产出不挂钩,普遍存在吃“大锅饭”的现象,大家都热衷于争投资、争项目、争物资,而不关心经济效果。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使城市改革得到启发。这几年把“包”字请进城,在计划工作中采用了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国家计划的圆满完成。在工业生产中,首先在石油工业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在基本建设方面,广泛推行了投资包干责任制,并对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从近几年试点的情况看,由于实行计划承包责任制,促进了生产,节约了投资,提高了经济效益。例如上海宝钢一期工程、上海金山石化总厂二期工程和石臼所港口工程实行投资包干以后,三项工程共可节约资金3亿元。

(五) 对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发挥其组织经济的中心作用

198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在国家计划中,对重庆市在生产建设、交通运输、物资分配、商品购销、外贸进出口、财政信贷、劳动工资、科学技术以及社会发展等方面,全面实施计划单列。1984年,国务院又相继决定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6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从1985年的计划开始,也全面实施计划单列。这一改革,扩大了这些大城市的计划管理权限,赋予他们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由他们统筹规划和安排整个城市的经济活动,在计划的编制和执行上直接同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联系。

二、计划体制进一步改革的设想

近年来,计划体制虽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是,由于各项改革还不配套,在经济生活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今后我国的经济计划体制还必须作进一步改革。改革的总目标应当是,从我国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把统一性同灵活性结合起来,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体制。近期内,要抓好以下四

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落实国务院关于企业扩权措施和《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把应该属于企业的权限下放给企业,把企业搞活。同时,改进指令性计划的管理,缩小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与市场调节产品价格之间的价差,为指令性计划运用价值规律创造条件。

其次,要加强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和计划指导,加强经济信息管理和经济预测工作。在搞好实物形态平衡的同时,搞好价值形态的平衡,编制综合财政、综合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和国际收支计划,进行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预测和平衡,为有效地进

行计划指导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要综合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使指导性计划得以顺利实行,并且成为计划经济的主要形式。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计划管理,加强银行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控制零售物价总水平。

第四,要积极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开展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并加强这方面的组织工作。办好生产资料贸易中心,使更多的物资直接投放市场交易,国家物资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借以平衡需求,平抑物价。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发展

余 国 耀

经过五年的大胆探索和实践,我们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对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改革。今后中国农村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将以疏通流通渠道、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1984年农村经济改革的发展

1984年,围绕着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在坚持土地公有制原则的前提下,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各地都把承包期延长到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更长,有的达50年以上。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商量,由集体统一调整。由于把合理利用土地同农民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民由过去追求近期效益变为注重培养地力,改善土地生产条件,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积极向土地投资,进行农田基本建设。

(二)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建立和发展农业产前、产后的服务体系,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制。为了适应家庭经营为主的新情况,各地都注意把那些农民想办而单家独户又办不了的事情,如兴建水利设施、育种制种、防治虫害等,由集体统一协调组织,通过发展各项服务事业,为农民分散的家庭经营服务。1984年,各地进一步办起了许多服务事业,成立了各种专业服务公司(站),以优质服务吸引农民、组织农民,为农民家庭经营提供了更有利的发展条件。

(三)进一步实行政社分设。

到1984年,各地“政社分设”的改革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设置了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各地农村经济组织的设置,坚持有利于生产,群众自愿,形式与规模多种多样等项原则。这种组织,有的叫农业合作社,有的叫经济联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有的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有的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有的同村民委员会分立,有的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织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经济组织。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起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就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

(四)积极支持专业户的发展。

到1984年底,专业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14%左右。全国农村已有200多万个食品加工专业户,205万个建筑运输专业户,有500万农民进入城乡建设工地,还出现了600多万个农村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840多万人。他们在农村中带头勤劳致富,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改进生产技术,是农村发展中的新事物。各地通过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满足专业户对信息、供销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需求,支持了专业户的发展。在一些地方,如江苏、广东等地,对粮食专业户和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还给以必要的经济鼓励。有些地方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工分配”,除专业户外,还采用专业队、专业

组等分工形式,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各地还鼓励技术、劳力、资金、资源等多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各自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五)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随着农村专业户的发展和一部分农民进入城镇从事第三产业,他们因转营他业或无力耕种而要求不包或少包耕地的,各地都允许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有的是经集体同意,由农民自找对象协商转包。由于一些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因而出现了一批粮食等种植专业户。他们经营的规模已扩大到几十亩上百亩的水平。

(六)农机事业相应地进行了调整改革。农村实现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机械管理体制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实行了农机化有选择发展、高效益的方针,原来社队集体所有的机械实行了包机责任制,农民个人购买的小型农业机械大量增加,机械服务企业相应发展。从1978年到1984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增长了8.500万马力,相当于1978年前的二十多年发展总数的53%。手扶拖拉机小型农具基本上是户有户用,而中、大型拖拉机以及其他农业机械设备,基本上仍属集体所有,但也采用承包的形式。

1984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确认到1984年,以改革中国农村合作经济为内容的第一阶段的任务取得完全的成功,并开始转向第二个阶段的改革。

二、今后农村经济改革的任务

纵观近几年来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越来越多的事实说明,今后要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必然要涉及到流通渠道的疏通和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因此,第二个阶段农村经济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40.712万吨,棉花607.7万吨,各地农村连年出现卖粮难、卖棉难的现象,而社会需要的某些农副产品和畜牧业又发展不快,城市吃鱼难,蔬菜

供应也不能满足要求。这说明,农村的产业结构还不那么合理,必须按照商品生产的要求,搞好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近年来农村生产实践看来,农村产业结构要在三个层次上进行调整:第一是粮食同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将不断调整,粮食将出现“水平增长”,经济作物的增长会更快;第二是畜牧业、渔业、林业将进一步独立发展,形成与种植业和耕地经营并行的高商品率产业;第三是整个农村产业部门,如农村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建材业、各种服务业的发展将加快步伐,使农村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化。

(二)进一步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要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农产品的多渠道直线流通。要逐步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国家要运用经济手段和经济办法,参与市场调节,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以克服盲目性,引导它向正确的方向发展。

在农村经济改革的第一阶段,改革是从基层开始的。第二阶段将发展到以县为单位进行综合的改革。在第一阶段的改革中:虽然由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已被突破,但是,建立在农村人民公社基础上的一整套经济体制、生产结构以及城乡关系仍然存在,这同家庭承包制、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不相适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在以疏通商品流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主要内容的第二阶段改革中,县级的综合改革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因为,涉及商品流通的疏通、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产前产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发展、新型城乡关系的建立、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等等,不是一个农户或者几个专业户组成的经济联合体所能办到的,也不是一乡一社的局部改革所能解决的,至少要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进行综合的、协调配合的改革。四川省县级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进行得较早,从1981年的3个试点县发展到1984年的33个县。他们的经验证明,整个农村经济的改革,包括了从农业到工业、商业,到上层建筑,因此必须来一个综合性的改革。

中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概况

王乐梅 李时荣

1984年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是围绕开创提高经济效益的新局面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个中心环节展开的。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

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为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推动了改革工作在更大范围内的进行,并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进展与突破

1984年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 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

国务院于1984年5月10日作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从10个方面扩大企业的权力。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规定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计划中,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在产品销售方面,对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等,企业都有权自销。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生产资料,也放宽企业自销权力,有的确定了企业自销的比例。在产品价格方面,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超产的生产资料,在一定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生活资料 and 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但企业可以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在物资选购方面,对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可以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留成所得的资金,有权自行支配使用;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向外投资。在资产处置方面,对多余闲置的设备等,经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出租和有偿转让。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有权按照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有权任免厂内中层行政干部,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企业有权从外单位、外地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定报酬;可以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公开招工,择优录用。在工资奖金方面,扩大企业每年的职工晋级面和对奖励基金的分配权。在联合经营方面,鼓励企业跨部门、跨地区自愿联合。

2. 实行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这项工作首先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和常州、大连六个城市的244个企业进行试点。后来,不少省、自治区也选择了一批企业进行试点。在试点中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培养干部,提高认识。二是选配好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厂长。三是制定实施细则,划分厂长、党委、工会的职责权限。四是把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和与之配套的改革措施结合起来进行,如健全企业内部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实行干部聘任制和新招工合同制;企业内部给车间、分厂必要的动力、活力等。

3. 改革部门管理体制,向行业管理过渡

为了从工业管理体制上进行改革,加强行业管理,1984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1)国务院批转了机械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改革的关键是通过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现政企职责分开;部和省的厅局都不直接管企业,工厂下放到中心城市,打破部门、地区界限,组织各种形式的公司 and 经济联合体。通过改革,机械工业部成为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是管好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对于自行车行业也改为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统一进行调整、改革,积极探索部门转向行业管理的新路子。(2)改革工业品批发体制。各地已主要抓了两件事,一是下放二级站放权,绝大多数省已把二级站放给所在城市,二是组建了一批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管理机构也进行了一些改革,省一般不再直接管理企业,逐步由城市管理企业,以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到1984年底,全国已有五十多个城市进行综合改革的试点工作。

4. 按照“简政放权”的原则,下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和进口机械设备的审批权限

下放的主要内容有:(1)提高技术改造项目的限额。限额以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按隶属关系由部门和地方自行审批。(2)退回企业上交中央的折旧基金。(3)下放更新改造专项贷款项目的审批权限。(4)下放改造现有企业引进技术项目的审批权限。(5)下放技术开发项目的审批权。(6)下放进口机械设备的审批权,改革审批办法。(7)下放审定优质产品的权限。与此同时,国家还制定推动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包括解决企业的技术费用,落实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提高折旧率,拉开产品质量差价,支持技术培训,以及加强行业的改造规划等等。

5. 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由于这项改革的实施,建立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稳定的分配关系,使国家的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企业也将从新增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了条件。

6. 计划、物资体制开始改革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和“简政放权”的精神,1984年对现行的计划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工业产品品种由120多种缩小到60种左右。对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外汇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等12个方面,提出了改进方案和措施。有些权放到了部门和地方,有些权放给了企业,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为搞活企业拓宽了路子。

二、目标与展望

1985年的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将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研究制定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并以此为中心,进一步开创提高经济效益的新局面。为此,需要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要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统一思想,摆脱产品经济思想的束缚,树立起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念,用发展商品生产的办法来管理经济。

其次,要有适合情况的具体政策、措施。首先要从企业内部采取的措施,同时国家要给政策,给必要的企业条件。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政策措施,主要是:(1)加快推行厂长负责制,调整、建立勇于开拓的领导班子。(2)根据市场需要开发具有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还要把经营领域扩展到从市场预测、资金筹集、产品研制直到产品销售后的服务。要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3)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4)把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作为落实企业内部责任制的重要环节。(5)对那些经济效益好,调节税税率高,后劲不大的大型骨干企业,要考虑逐步调减调节税。(6)开辟生产资料市场,建立物资贸易中心。(7)给部分大中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权。(8)指令性计划要留有余地,计划指标不能层层加码,还要逐步降低。(9)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浮动。(10)整顿现有公司,改革大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要督促行政性公司把应当放给企业的权力全部放下去,不准中间截留,然后区别不同情况加以整顿。鉴于目前大型企业的管理权过于集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把大厂变为总厂,下边以车间为单位,分解为独立经营的专业化小厂,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变生产型为生产经营型,更好地发挥它们的积极性。

要充分发挥城市在搞活企业方面的特殊作用,根据各地的实践,要搞活大中型企业,在企业外部条件方面,有三个问题必须解决好:一是从全局来协调、疏导通过部门、地区按条块分别下达的各项政策措施,使之相得益彰,而不要彼此抵消力量;二是综合衡量各项改革措施在政治上、财政上的承受能力,力争最大限度地把各种优势发挥出来;三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企业下放后,城市工作的好坏,对于搞活大中型企业关系极大。城市政府也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主要依靠经济办法搞活企业。

1985年,在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我们只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慎重出战,务必必胜,一步步前进,我国工业企业必将在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方面迈出的第一步,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必将大大加强,企业的经济效益必将进一步提高。这一切反过来,也将为我国整个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又创造了有利的物质基础和条件。

中国建筑业体制改革概况

董绍流 方学良

一、建筑业体制改革进程的回顾

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4月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中曾明确指出:要改变一个观念,就是认为建筑业是赔钱的。应该看到建筑业是可以赚钱的,是可以为国家增加收入、增加积累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这次讲话,为建筑业的改革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五年来,我国建筑业的体制改革始终是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这个中心进行的。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2年,探索改革道路,进

行改革试点。这一阶段,重点是扩大建筑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以及进行材料供应体制、劳动工资制度、住宅建筑实行综合开发等单项改革试点。1980年5月,中央批转了原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81年12月,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施工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1981年11月和1982年3月,胡耀邦、赵紫阳同志先后视察援助唐山建设的邯郸市第二建筑公司,肯定、赞扬了他们按平方米造价包干承包工程的经验。从此,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全行业广泛推开。

第二阶段,改革从企业内部到企业外部,从单

项改革到综合改革全面铺开。1983年初,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根据胡耀邦同志关于“四化建设与改革”的讲话,制订了《建筑业改革大纲》,1983年8月,赵紫阳总理对建筑业和建材工业的发展作了重要指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4年3月编制出《发展建筑业纲要》。随后,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据此制订了改革方案,使建筑业改革迅速地全面铺开。

二、1984年建筑业改革取得的成就

1984年,全民所有制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3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全员劳动生产率5,946元,比上年提高15.5%;工程质量优良品率达到68.2%,比上年提高2.3%;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集体所有制建筑业企业也取得了好成绩。全国涌现出一批人均年产值超过1万元、人均竣工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高效益、高质量的建筑企业。

建筑业所以能取得上述成绩,关键是各单位、各地区在改革上下了功夫,见了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 招标投标制逐步展开。据统计,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开展了招标投标制的试点工作,用招标方式承包施工的工程达到5,000多项,建筑面积1,600多万平方米。进展较快的城市,如深圳市招标施工的工程已占新开工工程的90%以上。大连、广州、长沙、湘潭等城市也已占到50%以上。实行招标投标制以后,由于甲乙双方各负其责,任务清楚,有效地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经济效益普遍较好,工期一般缩短20%,造价一般降低6~8%。

(二) 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日趋完善。以企业为对象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和以栋号工程为对象的作业队集体承包制,已经普遍实行。到1984年底,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中实行工资含量包干的企业有1,128个,占这类建筑企业总数的51%。其中,城乡建设、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等部门的直属建筑企业已全部实行。全国建筑业实行按概算或预算加系数包干的单位工程约7.7万个,房屋建筑面积7,400多万平方米,占全年施工面积的31.3%;实行平方米造价或小区综合造价包干的房屋建筑面积5,267万平方米,占全年施工面积的22.2%;实行其它形式包干的房屋建筑面积2,768万平方米,占全年施工面积的11.6%。以上三项加上招标投标包的建筑面积,合计占全年施工面积的72.8%。各种形式责任制的实行,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 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正在开展。1984年底,全国300个城市中,已有110个城市的政府建立了工程质量监督站,占城市总数的36.7%。其中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所辖城市基本上都建立了监督站,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加强。

(四) 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导,全民、集体、

个体同时发展的建筑队伍体制初步形成。1984年,全国约有300万农村建筑队进入大中城市承揽任务。多年来,建筑业实行的是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为主,集体所有制临时工为辅的劳动管理制度。1978年两者的比例为9.5比0.5;通过改革,1984年固定工与临时工、合同工的比例已达到7比3。据陕西、河北、湖北、广东等地的统计,农村建筑队、集体建筑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联合或提供劳务完成的施工产值约占这些地区总任务的40%左右。

(五) 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在大中城市相继建立。全国大中城市和14个沿海对外开放城市普遍成立了综合开发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对城市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实行综合开发建设。中国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其在各地的84个分公司,1984年建成商品房近600万平方米。

(六) 科研设计单位企业化的步子加快。1984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系统1,176个勘察设计单位,已经基本上实行了企业化经营,由事业费拨款改为按承担任务的多少和标准高低收费,初步扭转了承担任务越多经费越紧张,承担任务越少经费越富裕的不合理现象,调动了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据对33个省级以上设计院的统计,1984年第三季度完成的建筑设计面积比上年同期增长34.7%,第四季度又有增长,设计质量也有明显提高。如获得国家金质奖章的广州白天鹅宾馆以及上海龙柏饭店、福建武夷山庄、常州清潭新村、唐山百货大楼、上海电影技术厂录音楼等,在设计上都有创新。

三、当前改革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和展望

建筑业体制改革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有待解决。主要是,有些领导同志对改革的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材料供应体制的改革没有大的进展,建材缺口大,渠道窄、环节多的矛盾仍然相当突出,直接影响了招标投标制的推行;有不少地区由于对设计、施工单位特别是对农村建筑队的技术资格审查不严,质量监督措施未跟上,发生了一些重大质量和伤亡事故;设计千篇一律、呆板单调的问题还未很好扭转;行业管理和有些经济政策尚未理顺,改革不同步、不配套的问题也没有根本解决,等等。

今后,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使勘察、设计、建筑施工、构配件和制品生产、科研教育、机械制造与维修协调发展,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二是调整设计、施工队伍结构,消除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多年积累的“包袱”,使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在联合和竞争中充分发挥各自的长处;三是发展商品生产,完善价格体系,使建筑业为国家积累的资金有一个明显的增加;四

是推动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技术现代化、管理现代化,把建筑业的生产技术提

高到一个新水平,使建筑业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国内商业改革概况

刘 铭 三

1984年,商业部门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根据国务院先后批转的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和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加快了城乡商业体制改革的步伐。

一、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

政企不分是我国商业管理体制中长期存在的严重弊端。国务院在1984年有关文件中指出:“政企分开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要把商业的经营权力交给企业,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根据上述精神,1984年下半年,采取了以下措施:(1)商业部在上海、天津、广州的原一级批发站,全部下放到所在市,采取联营的过渡形式,实行双重领导,以市为主;原省属二级批发站,除个别省例外,也已经下放到市。商业部和省、地商业行政机构不再直接从事商业经营。(2)所有下放企业均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扩大经营的权力。(3)商业行政机构在摆脱了直接从事商业经营以后,相应加强了行政管理职能。

二、改革商业批发体制,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

为了彻底改变旧的批发体制,建立一个能够适应我国大规模商品生产和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情况,并且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开放式的批发体系,1984年,对商业批发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改变了原一、二、三级批发站按行政区划划分、多层次批发的体制和商品分配办法。批发企业开始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变成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将死板的分层次第作价办法,改为以批发牌价作基础,实行批量作价、协商作价等办法。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贸易中心。这些贸易中心,按经营范围分,有综合的,也有专业的;按经营形式分,有经营型、服务型 and 综合服务型;按组织形式分,有联合体,也有独立体。一些城市的贸易中心,做到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公私,采取自营、联营、联购、联销、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加工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对发展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横向经济联系,打破封

闭式、分配式的旧批发体制,建立开放式、多渠道、多环节的批发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改革全民所有制零售企业和饮食服务业经营方式

1984年,对全民所有制零售企业进行了全面改革。

一大批小型全民所有制零售企业转为集体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主要有二种形式:(1)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2)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原企业的国家资产、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归还。(3)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采取这种形式的,主要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理业等小店铺。据不完全统计,到1984年12月止,商业部门实行上述改革的企业共55,892多个,占小型零售企业总数的55.2%;三种改革形式分别占实行改革的小型零售企业的79.4%、9.9%和10.5%。目前,对小型零售企业的改革正在继续深入进行。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零售企业在第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首先是商店的部、组对商店实行承包,把利润额和销售额等经济指标同社会服务效果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考核,合理计奖;部、组对营业员普遍实行以执行政策、出勤出力、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为主要指标的百分考核制。

全国部分批发企业、储运企业、商办工业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也结合自身特点,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责任制,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都有明显的提高。

四、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的商业,加强综合服务

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供销社办成真正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商业。供销社合作社要在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劳动制度、按劳分配、价格管理等方面实行“五个突破”。一年来,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在前两年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进行。(1)在扩股、集资方面有了较大进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84年9月底,全国社员股金发展到9亿元,比1981年增长1.5倍,比上年增加3.21亿元;集资4.4亿元,联合兴办各种企业7,000多个。(2)一批

农民被选进供销合作社，直接参加领导管理。许多农民当选为供销合作社理事或监事，担任基层社理事主任、副主任，还有的农民担任了县联社理事或副主任。另外，从农民中吸收了一批合同工，使供销社在领导结构和职工队伍构成上发生了一定变化。(3) 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开拓了一些新的服务领域。1984年，供销合作社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又开拓了粮食市场，发展了农副产品及工业品加工、饮食服务、建筑业，兴办综合商场和贸易中心，举办为农民服务的福利事业和花木业等等，这些正在成为供销合作社的新兴服务项目。(4) 在劳动人事、内部分配和物价制度等方面有了较大突破。许多地区的供销社，对干部实行选举制、招聘制，能上能下；对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五、粮食部门大力发展 食品加工和经营

近两年来，粮食部门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积极发展粮油食品和饲料的生产 and 经营，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国有60%的城镇粮店办起了食品加工作坊，实行前店后厂经营，90%的城镇粮店开展食品经营；全国粮食系统已拥有饲料加工厂2,414个，其中年生产能力在2,000吨以上的1,446个；1984年配、混合饲料产量137亿斤。

1984年，粮食部门迈出了粮食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步子。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和机械加工等企业实行了利改税。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城镇粮店扩大

购销差价和利改税的试点。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各地粮食部门中逐步推开。

六、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和 日用工业品购销政策

随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生产结构的变化，国家进一步调整了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购销政策。1984年，商业部系统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21种减为11种。统购品种中的粮食只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油脂油料只包括花生、菜籽、棉籽；棉花中只包括内棉、棉短绒；滞购品种由18种减为9种，即生猪、黄红麻、芝麻、茶叶、牛皮、绵羊毛、毛竹、蒿竹、蔬菜（大中城市和主要工矿区），其余品种全部放开，自由购销。商业部系统管理的计划内日用工业品由38种减少到26种。

存在的问题是，政企职责分开工作进展还不够快；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已经放开的小型企业，还没有完全按照集体企业对待，影响企业的经营；商业行政部门如何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对全社会商业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尚有探索；计划商品减少后，如何组织好非计划商品的市场调节，还有待解决。

1985年，商业部门改革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要着眼于“放”和“活”，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放开经营，组织好市场调节。同时，商业行政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以逐步建立一个适应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以全民所有制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网络型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制。

1984年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概况

对外经济贸易部 沈觉人

1984年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是在1983年改革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这一年，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上半年，主要是加强外贸行政管理、清理整顿企业、打破吃“大锅饭”的体制，逐步推行代理制，提高经营中的经济效益，积极扩大出口。下半年，主要是在总结近年来外贸体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全面改革的设想，走出新的路子。

1984年5月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赵紫阳总理指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外贸，外贸体制也必须逐步改革。对外贸，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

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体制的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有利于政企分开两个方面来进行。”根据这个精神，中国对外贸体制改革的三项原则是：（一）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二）进出口逐步推行代理制；（三）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

一、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

长期以来，中国对外贸易领域政企职责不分。行政机关对企业具体业务包揽、干涉过多，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不能发挥企业的活力和积极性，经济

效益不高。同时,也削弱了属行政管理部门基本职能的政策、方针的研究和宏观管理,造成行政机关的臃肿庞大,产生政出多门、办事效率低等官僚主义的弊病。针对这种情况,在1984年的外贸体制改革中,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

根据国家规定,经贸部和省、市、自治区的经贸厅(局)的主要职责是行政管理,着重抓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和制订政策、规划等工作,同时还加强对进出口的计划管理、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等。各类各级外贸企业,应在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遵守国家的法规,独立自主地经营进出口业务,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这样的要求,1984年经过经贸部审核批准,全国新成立的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共185家。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之后,经贸部代表国家对全国的外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但是,这并不是要将所有的外贸管理工作全部集中在中央,而是在统一政策、统一规划下分级管理,即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使企业能就近办理需要行政机关审批的手续,有利于业务的进行,也使经贸部有关的管理机关能减少事务,集中力量研究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做好对全国的协调服务工作,并加强调查研究。

1984年,经贸部先后作出规定,对于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对于出口商标的管理,对某些新设立的企业的审批,以及外国厂商在华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都在不同程度上下放管理权;对国家决定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七个省辖市,都逐步下放了一些外贸管理权。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适当扩大了外贸管理权。对于四个经济特区和海南行政区,继续按照国家的规定,帮助他们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在外贸经营上,也根据简政放权的精神,扩大了公司的自主权。国家规定由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品种进一步减少,绝大多数进出口商品,由经过批准的公司按照规定的范围,自主经营。

二、逐步推行进出口代理制

1984年,经过实践和试点,提出了外贸公司在进出口经营中逐步推行代理制,就是外贸公司提供服务,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业务,收取一定的费用,财务责任由委托单位负责。1984年,国家计划以外的商品出口,基本上采取代理制的办法,进口则有更多的业务实行了代理制。实践证明,实行代理制

可以促进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克服官商作风,改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还可以使供货部门和生产企业直接了解国际市场的信息,加速中国出口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外贸的经济效益,使更多的优质适销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当然,由于产品的不同,贸易习惯也不同,实行代理制不能一刀切,要逐步推广。

三、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

在过去的几年中,对于工贸结合已进行了一些试点,成立了一些工贸结合的公司。这些试点,起到了探索外贸改革的原则、方向的作用,有的试点单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过去的试点,是在没有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在工贸结合中,如何真正做到企业自愿互利,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活力,还远远不够。1984年,经贸部把工贸结合做为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原则,并扩大为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的贸易方式。根据这样的原则,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核批准的各类外贸企业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为了发展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和进出口结合业务的,有的企业已经取得成果,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四、改革外贸计划体制,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的计划

外贸计划体制改革,是1984年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搞活企业的经营,在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任务的总目标下给企业有灵活调剂的自主权,国家给企业规定的外贸计划任务也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部分,而且更大的部分是指导性计划。这样,企业在完成计划时,有了较大的自主权,就可以不失时机地根据国际市场的情况,调整业务经营。

总之,1984年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方向明确,措施适当,强调企业的责权利一致,企业都要承担国家给予的计划任务,并在经营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这对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由于缺乏经验,还存在不少问题。在改革中也会出现新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使外贸体制改革健康地向前发展,促进我国外贸事业进一步开创新局面。

中国工商税制的改革概况

财政部税务总局

我国工商税制是1950年建立起来的,当时规定的税收共13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地产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此后,逐步简化征税办法。简并的结果,工商税收有工商税(包括盐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1980年公布实行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1981年开征了外国企业所得税。至此,全国征收的工商税收共有10种。

三十多年来的工商税制建设,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50年至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于多种经济并存,工商税收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适应了当时经济情况的发展,税收作用发挥得比较充分。第二阶段,1958年至1978年,1958年以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占了绝对优势,思想上由于受到“左”的错误的影响,片面强调简化税制,几简并后,使税种越来越少。1973年那次改革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其余的几个税种也多处于停征、半停征状态。这样,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大大缩小了,组织收入的职能和经济杠杆作用也大大削弱了。第三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工商税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开展,出现了商品生产大发展,商品流通多渠道的新形势。在这种情况下,对税收提出了新的要求,它一方面要更好地发挥组织收入的积极作用,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要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显然,过分简化的税制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与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工商税制的改革已成为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1979年2月,为了研究改革工商税制问题,税务总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干部一百余人,在无锡市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首次提出了在我国试行增值税,以促进工业专业化和协作生产的发展,并提出改革全民所有制企业上交利润制度,实行征收所得税的设想,以利改变国家与企业在财务管理上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状况。同年五

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作了进一步研究,提出了改革现行税种,恢复一些税种和开征一些税种的主张。特别是提出了要先解决如何建立涉外税收制度问题,并布置了试行增值税和选择一、两个市县试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所得税的问题。

从1979年初开始,湖北、四川、广西、上海等不少省、区、市先后进行了工商税制改革和利改税的试点工作。虽然试行的办法不尽相同,但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此,1980年9月,国务院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一、两个企业进行“企业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试点。到1981年末,全国已有18个省、区、市475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行了工商税制改革和利改税的试点工作。与此同时,一些地区还陆续在机器行业进行了征收增值税的试点工作,试行的企业有340多户。

1981年9月,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工商税制的改革,财政部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总体规划,这就是由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这个《设想》是改革我国税制的指导性文件。《设想》中提出的改革税制的原则是:(一)适应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经济形式、经营方式的多样性,逐步恢复一些税种,增加一些税种,使每个税种在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二)加强经济责任制,逐步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上交利润改为征税,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三)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对需要鼓励发展的税率从低,对限制发展的税率从高;对长线利大的产品要增税,对短线利小的产品要减税,从经济利益上来调节生产和消费,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四)在目前价格不能大动的情况下,用税收杠杆来调节企业的利润,适当解决企业之间由于价格和资源条件不同而形成的利润水平悬殊的问题。(五)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六)将各项工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使各级政府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在这个《设想》的推动下,使我国工商税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1982年,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系统地、全面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国务院在总结工商税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国营企业全面实行

“以税代利”。在当年召开的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赵紫阳总理明确提出“要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改进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使这项改革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进行，决定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税利并存”，即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合理分配；第二步再实行完全的以税代利。同时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一些新的税种，把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推进一步，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这个要求，财政部在天津、上海、济南等地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测算，拟定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并由国务院批准下达，于1983年6月1日起执行。这就是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的内容为：（1）对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先征收所得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按国家规定留给企业，一部分则分别按下列形式上交国家，即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以调节税形式上交、定额包干上交等；（2）对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征收所得税后，交一定的承包费，其余的归企业支配，由企业自负盈亏。到1983年底，全国有107,145户全民所有制工、交、商业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占全民所有制盈利企业的92.7%。这项改革试行后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第一，这些企业的当年利润比上年增长11.1%。在增长的利润中，国家得到1.8%，企业得到38.2%，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第二、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大部分利润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办法上，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纳入了比较稳定的轨道，改变了过去那种经常争留利基数和留成比例的扯皮现象；第三、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和职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不仅可以为国家多作贡献，而且也可以从生产发展中得到好处。

但是，利改税第一步改革仍有不完善之处，主要是：税种单一，难以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税后利润分配，仍是税利并存，尚未形成国家与企业固定的分配关系。因此，在实行利改税第一

步改革不久，国务院就提出了完善工商税制，继续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要求，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企业只须依法向国家交税，税后的利润即归企业自行支配，用于发展生产、改进技术和职工福利。这样就通过法律形式的税收，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了。一方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另一方面又可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盈亏责任制，给企业以更多的活力和压力，彻底打破“吃大锅饭”的状况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它特有的促进作用。为此，财政部从1983年8月至1984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全民、集体企业的财务、税收等数据进行了普查，先后设想若干供选择的方案，对比分析，多方论证，提出了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全民所有制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和《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经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国务院以草案形式发布，从198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种，由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因此决定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已于1985年1月起开征）。至此，工商税制改革的任务就基本上实现了。

经过上述改革之后，我国财政、税收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总的情况是：

（一）确立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结构。由原来长期实行的上交利润和缴纳税款两种形式，改变为以税收为主体的结构，工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大大增加，由1978年的40%上升到95%以上。这对保证国家集中财力和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国税收制度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由比较单一的税制，转变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到1984年底税种已达21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和车船使用税。

中国价格改革概况

张祺

从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价格体系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起了明显的作用。

一、农村价格改革的成效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价格的

也是围绕着重加快发展农业的要求展开的。步骤地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对农业不利农业品比价,是这一时期农村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1979年,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大幅度提高了收购价格。1980年以后,次要的农副产品也陆续提高了价格,少数供求缺口很大的主要农产品,还再次提了价。1984年比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了53.6%,平均每年递增7.4%。而同一时期,工业品价格上涨不多,1983年比1978年,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只上升了4.4%。工农业品比价的变化趋势对农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农民从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中增加的收入是相当可观的。

巨额资金转入农村,是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重大推动力。在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过程中,对不同的农副产品采取了有差别地提价的政策,社会急需又供不应求的农副产品多提价,供求比较平稳的农副产品少提价,使农产品之间的比价比较接近于市场供求状况和成本变化趋势,促进了农业生产结构的合理调整。这样,多年积累下来的农副产品价格偏低,农副产品之间比价不合理的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改革农副产品价格管理体制,对搞活农村经济起了重大作用。近几年,结合农村生产组织、计划体制、流通体制的改革,采取了减少国家统一定价,扩大地方、企业定价和增加市场调节比重等措施,放宽了农副产品价格的管理。1984年间1978年相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管理的农产品价格,从113种减到50种左右,减少了一半以上。但是重要的大宗的农副产品,包括粮食、棉花、烟叶、糖料、油料等等,继续归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管理价格。因此,按农副产品商品总额计算,国家统一定价的部分仍占60%以上。品种繁多的次要农副产品,取消了国家统一定价,改为企业议价或在集市上自然形成价格。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价格形成了很大的决策权,能够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反应,对促进生产、活跃流通、调节需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水产、水果等鲜活产品,取消统一定价,实行自由购销以后,出现了生产发展,上市增加,质量提高,品种增多的好景象。

1979年,在恢复城乡集市贸易的同时,放宽了三类农副产品(即国家不统购统销的次要农副产品)价格的管理。1980年以后,对主要农产品实行双重价格。粮食、棉花、生猪等国家实行统购、派购的重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以后,生产者和经营者可以议价购销。1983年,又进一步放宽了农副产品的价格管理。茶叶、牛、羊、鸡蛋、水产、水果等等许多主要农副产品取消国家定价,改为议价,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实践证明,放宽农副产品价格管理,采取从次要品种到重要品种,循序渐进的办法,是保持城乡市场稳定,有条不紊

地进行价格改革的好办法。

实行正确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政策,为保障农业连年增产提供了重要条件。长期以来,我国对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低价政策。生产和经营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小农具的企业,仅有微利甚至亏损,许多产品要国家补贴。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农业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长期不能满足需要。近几年,在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的前提下,逐步改变了农业生产资料低价政策,有计划地适当提高了价格。1983年和1984年,化肥、农药、柴油、部分农业机械以及小农具的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较接近实际的供求和成本状况,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开始改善。

二、城市价格改革的初步探索

在着重进行农村价格改革的同时,城市的价格改革也进行了初步探索。调整了一部分产品的不合理比价,扩大了企业的主权。

这几年,先后对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进行了调整不合理比价的初步实践。生产资料方面,陆续提高了煤炭、矿石、冶金、建材等产品价格和铁道、水运运价,同时降低了一部分电子、机械等产品价格,使能源、交通、原材料同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不合理状况有了一些改善;日用工业品方面,1983年初,采取了大幅度降低化纤品价格同适当提高纯棉织品价格相结合的办法,将两者的比价调整到比较适应纺织品供求和成本的变化。调整的当年,化纤布的销售量就比上年增加了43%,迅速扭转了化纤布积压滞销的局面,促进了纺织工业的发展,也改善了人民的衣着结构;农副产品方面,1979年采取了提高肉、禽、蛋、奶和蔬菜等副食品零售价格,同给职工发价格补贴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了收购价格提高以后,零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不合理状况。上述三个方面的调整价格措施,都获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为今后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积累了重要的经验。

城市的价格管理体制,按照减少国家统一定价,扩大企业定价的方向,采取了一些初步的措施。有几百种日用小商品和大部分修理服务行业的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国家不再统一规定价格。这项措施,把一大批小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搞活了,许多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产量增加了,花色品种增多了,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也有了改进,方便了群众生活。价格管理体制的另一个重要改革措施是对煤炭等重要生产资料,在坚持计划以内产品执行国家定价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将超计划生产的产品,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的价格自行销售。这个措施,使大中型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增大了经营的活力,使某些暂时不能全面调整但又很不合理的生产资料价格,得到局部缓解。从过去几

年的实践来看,对某些价格很不合理的重要工农业产品,采取计划内的数量和计划外的数量实行两种价格的办法,经过一个时期的过渡,使两种价格逐渐接近,最终统一在新的水平上,达到价格改革的目的。这是风险较小,各方面比较容易承受的办法。

三、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

我国的价格改革虽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价格体系仍然相当紊乱。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难以考察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不能正确地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下,经常出现对企业微观效益有利的,而对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却是有害的矛盾。为了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进一步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价格改革的任务、方针、原则等,已有具体规定。根据《决定》的精神,结合当前价格体系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需要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以解决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为中心,合理调整工业品之间的比价;有计划地调整消费品价格,把

国家对价格的补贴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大质优价、劣质低价政策,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合理调整农产品的比价,推动农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放宽“第三产业”价格的管理,使许多行业价格偏低,管理过于集中的弊病,为第一产业的迅速发展创造条件;有计划地调整房租,加快住宅商品化的进程;在保持独立的价格体系前提下,使国内价格同国外价格的比价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还要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建立起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价格管理体制。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又是牵动国民经济全局,涉及千家万户的事情。既要有坚定不移的决心,把改革稳步地推向前进,又必须始终至终坚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在充分估计群众的承受能力、企业的消化能力和国家财政的负担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价格改革制定了正确的方针和政策。经济正在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价格改革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过去几年的探索和实践,为改革积累了有益的经验。1985年起,我国将迈入全面改革价格体系的新阶段。

中国劳动管理体制改革的概况

张 德 民

中国劳动管理体制的改革经过试点,已积累了一定经验,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改革办法。1979年以来,主要是针对“统包统配”和“铁饭碗”造成的弊病,逐步进行了改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实行“三结合” 劳动就业方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400万失业人员,经过多渠道安置就业,到1957年就得到解决。后来由于“左”的错误,经济发展趋向于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对劳动力安置发展为“统包统配”,使新成长的劳动力就业门路狭窄,再加上“文革”中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待业人员的就业便成了大问题。到1979年,我国积累的城镇待业人员达1,500多万人。为解决大批待业人员的就业,1980年8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就业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提出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

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就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和劳动制度,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等,作出具体的政策规定,为就业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多种渠道安置,每年年末积存的待业人员逐年下降,如1979年末有636万人,待业率为5.5%;到1983年末减少到271万人,待业率为2.3%。1984年这种情况继续好转,并且出现了一批已完全解决待业问题的城市,如常州、苏州、无锡、沙市、宜昌、长治以及上海等。

二、建立劳动服务公司

这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为解决我国劳动就业所采取的一项组织管理社会劳动力的重要措施,也是解决待业问题的一大改革。几年来,随着调整所有制和经济改革的发展,劳动服务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组织、管理、培训、输送、调节和“吞吐”劳动力的社会劳动组织。1984年底,全国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已达2.7万多所。劳动服务公司从三个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一)采取集体创业方式组织就业 企业、事业

单位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有些结合实际需要办了生活服务项目;有些结合生产特点开办了生产服务项目;还有一些单位生活、生产等服务一并抓起来,既安排了职工子女就业,又为企业、事业单位和职工解决了实际问题,受到各方面的欢迎。劳动人事部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除推动社会各方面组织待业人员就业外,为了扩大就业门路,也直接组织集体经济,已形成一个就业基地。据统计,到1984年底,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共举办集体生产、服务网点16万多个,安置就业426万人,生产经营收入200多亿元,上交税利12亿元。这类网点都是以创业方式组织就业的,用较少的投资为待业人员创造了较多的就业机会。

(二) 组织培训。劳动服务公司在开展就业训练方面,主要靠举办适应社会需要的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和培训中心,培训期间一般实行半工半读,结业后不包分配,推荐给用人单位择优录用。一时不能就业的,由劳动服务公司组织他们参加集体劳动或从事各种临时性工作。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为普及先培训后就业,起了一定的作用。如苏州、沙市、西安等城市已初步形成了市、区、街和企业、事业单位几级就业训练网,基本上实现了先培训后就业。

(三) 组织调节“吞吐”社会劳动力。要做到劳动力“能进能出”,必须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劳动服务公司的生产、服务基地和培训基地,就是调节劳动力的社会条件。它能容纳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当企业需要人员时,由劳动服务公司介绍合格的劳动力;合同期满后不需要时,由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协助重新安置。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富余劳动力,劳动服务公司也可以组织安置适当工作。

许多城市的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对待业人员的登记、建档管理,较准确地掌握了劳动力的供求情况。进而根据社会需要开展就业训练,起到对社会劳动力进行统筹安排的作用。

三、改革用工制度

我国的用工制度,长期以来以固定工为主,特别是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办法后,使用用人单位的择优录用和个人选择职业都受到相当的限制,就业后的职工被基本固定在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工作,人员调剂比较困难,窝工浪费现象比较严重。这是形成“铁饭碗”、“大锅饭”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把我国的用工制度搞活,逐步把劳动管理由以用人单位为主转变为社会化管理。近几年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先从小新招人员中实行。到1984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已达159万人。当前,需要解决合同制职工的工资福利、退休待遇等制度的配套问题,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实行劳动合同制,人员可以相对地进行一定数量的流动,既能适应生产变化的需要,也能充分发挥职工的聪

明才智。劳动合同制职工合同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以续订合同;如工作不需要,或本人愿意另找工作,到期即可解除合同。实行合同制,职工虽然“有进有出”,但在企业工作时有企业负责管理,到社会有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处处都有组织关怀,给人以安定感。实行劳动合同制,把用工制度搞活,更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为了保护工人健康和提高工作效率,在矿山井下作业的工人中,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另一种办法即轮换工制度。过去井下作业也实行固定工制,工人长期在井下工作,易患职业病。现改为从农村招收轮换工,一般规定3~5年轮换一次,工作时间较短,定期轮换,效果很好。为了确保新老工人工作的连续性和操作水平的稳定性,采取逐年分批轮换的办法。实行轮换制后,不仅防止了职业病的发生,保证了井下劳动力的优良素质,也减轻了企业办“社会”的负担。如职工家属住房、子女入托和上学等问题将逐渐减少。实行轮换制后,在矿工作时间较短,都是单身出来工作,只需要把集体宿舍、公共食堂和文娱娱乐设施等办好,就可满足需要。这样做,对农村来说,也为富余劳动力开辟了参加四化建设和增加个人收入的途径。

对固定工开始试行“劳动组合”制。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到1984年9月仍占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的88.7%。对固定工制度,当前着重进行管理方面的改革,是通过整顿劳动组织,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等多种措施,以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有些地方和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在固定工中试行“劳动组合”制(也叫内部劳动合同制或选聘制),有效地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病,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劳动纪律和出勤率都有明显好转。“劳动组合”的基本做法,是在企业指导下,按编制定员规定,按管理层次和生产组织层次,逐级选定负责人,科室、班组工作人员自愿结合。如一个班组在编制定员以内,班组长可以选择工人,工人可以选择班组。然后,工人与班组、班组与车间、车间与厂部逐级签订合同。现在试行“劳动组合”的职工已达20多万人,效果很好。这是劳动制度改革中的新事物。

四、对劳动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进行了初步探索

劳动计划涉及到各方面的工作,因而,进行全面改革还需要有一个过程。1984年,主要是处于改革的探索阶段。一些地方开始试行适当下放招收劳动合同制职工的权力,即企业在职工总数增长不超过生产增长的一定比例范围内,可以根据生产需要,自行招收劳动合同制职工。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把职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作为指导性计